

火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

性质：

1. 由热电联产机组、矸石综合利用机组变为普通发电机组，或由普通发电机组变为矸石综合利用机组。
2. 热电联产机组供热替代量减少 10%及以上。

规模：

3. 单机装机规模变化后超越同等级规模。
4. 锅炉容量变化后超越同等级规模。

地点：

5. 电厂（含配套灰场）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（含配套灰场）或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。

生产工艺：

6. 锅炉类型变化后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。
7. 冷却方式变化。
8. 排烟形式变化（包括排烟方式变化、排烟冷却塔直径变大等）或排烟高度降低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

9. 烟气处理措施变化导致废气排放浓度（排放量）增加或环境风险增大。

10. 降噪措施发生变化，导致厂界噪声排放增加（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项目除外）。